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SZ

债券简称：15 西部 02

债券代码：112283.SZ

债券简称：20 西部 01

债券代码：149176.SZ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0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东吴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一）15 西部 02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和 2015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并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38 号文核准。

（二）20 西部 01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债务融资规模及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提案》，决议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确保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务融资品种、融资金额、发行时间、期限、利率、融资资金使用及管理，上述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提案。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董事长联席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893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15 西部 02

1、债券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为“15 西部 02”）。

2、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3+2 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5 西部 02”，债券代码为 112283，发行规模为 25.70 亿元。

3、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40 亿元，其中 3+2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25.70 亿元。

4、债券期限

3+2 年期品种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5、票面利率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3+2 年期品种最终票面利率为 4.08%。

6、债券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8、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

2015 年 9 月 22 日。

10、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至 2020 年的 9 月 2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的 9 月 22 日止。

12、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8 年 9 月 22 日一起支付。

14、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16、本期债券发行时的信用等级及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5]299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

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7、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机构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评级将在每年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债券“15 西部 01”和“15 西部 02”债项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公司债券“15 西部 01”和“15 西部 02”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上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债券“15 西部 01”和“15 西部 02”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债券“15 西部 02”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8、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2、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本期债券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西部证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13 日、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告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西部 02”票面利率上调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西部 02”票面利率上调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西部 02”票面利率上调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即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选择将持有的“15 西部 0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5 西部 02”并接受公司关于本期债券 15 西部 02 上调票面利率为 4.60%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数据，“15 西部 02”的回售数量为 2,929,15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304,865,932.00 元（含利息），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 22,770,850 张，托管金额为人民币 2,277,085,000.00 元。

2018 年 9 月 25 日为回售资金到账日（因 2018 年 9 月 22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目前公司已经完成本期债券的 2018 年度付息及回售的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剩余本金为 22.7708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6%。

（二）20 西部 01

1、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的名称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77%。

8、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20 年 7 月 24 日。

9、发行期限

发行首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共 2 个交易日。

10、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11、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

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5、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账户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3700012129200900118

(2) 账户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2986610369

(3) 账户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银行账号：26145001040023776

1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18、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24、质押式回购

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重大事项

根据西部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公司新增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77.37 亿元，借款余额为 156.39 亿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92.8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 36.44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0.54%，超过 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1、银行贷款

不适用。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及次级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20.82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1.74%，主要为应付债券增加。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4、其他借款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15.62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8.81%，主要为回购规模增加。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9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东吴证券作为“15 西部 02”、“20 西部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

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赵昕、罗秀容

联系电话：0512-6293858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